

附表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學分費申請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聯 絡 電 話	手機：		
職稱			公司：		
			宅：		
校 名		班 名			
申請年度		修 讀 期 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申請資料 (請依序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三、註有起迄日之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學分費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五、學分合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六、註有課程起迄日之課程表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七、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八、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編號	申請學科	授課教授	每學分費用	學分數	申請補助金額 (每學分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
			合計		
備 註	一、本要點之獎勵對象以具原住民身分且修業期間具在職身分者為限。修業期間指自學分註冊日起至取得該學分證明止。 二、本要點獎勵之範圍，以進修各大學(專)院校(含空中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相關社工學分班或推廣教育開設社會工作學分班為限。但已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工作人員專業進修學分費者或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者，不予獎勵。 三、本要點之獎勵標準如下： (一)、學分：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各款共十五學科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 (二)、學分費：依各大專學校所訂學分費標準，且依實際繳納學分費；每人每年度最高獎勵二十四學分，每學分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六百元，最高獎勵金額三萬八千四百元，且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四、請申請人將申請資料逕寄原住民族委員會(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會社會福利處社會福利科(02)8995317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